

##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比例（每次）/数量	检查部门	检查依据
1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者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药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农药经营者抽查比例为1%	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li> <li>2.《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li> <li>3.《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li> <li>4.《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li> </ol>
2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肥料产品质量、包装标签、登记证号，企业生产条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3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生产经营许可、品种审定、品种权授权、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四十六条</li> <li>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li> <li>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li> <li>4.《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li> </ol>
4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企业	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繁育基地选址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生长期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核查有无植物检疫证书；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核查实物与证书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li> <li>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条</li> </ol>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比例（每次）/数量	检查部门	检查依据
5	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	证书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获证企业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号、
6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对兽药经营单位GSP运行、兽药采购、存储、销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1.《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2.《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第二条 3.《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使用管理办法》 4.《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程序》 5.《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6.《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7.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8.《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9.《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10.《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三条
7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检查动物诊疗机构诊疗活动情况、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执业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7%，抽查1次	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九条 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13年9月修订）第四条 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修订）第三条
8	生鲜乳生产收购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监督抽查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四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比例（每次）/数量	检查部门	检查依据
9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公布，2018年3月修改)第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九条 2.《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第四条